

附件 1

柴桑区供销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销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供销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供销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供销社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农民社员的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设；维护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办厂的合法权益。

2. 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3. 按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收购和社办工业及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进行指导，大方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农业生产化进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4. 负责指导本系统供销社组织、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不断提高农民社员和职工队伍素质，贯彻民主办社原则，加强系统的组织联合与合作。

5. 负责区供销社直属企业社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障直属企业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供销社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供销社部门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人数 1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供销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供销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供销社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2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供销社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2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7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7.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供销社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5.67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6.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86 万元，增长（下降） 12.05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柴桑区供销社项目情况说明

1. 淡季储肥贴息项目

1) 项目概述：规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工作，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

2) 立项依据：九供字【2019】23 号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柴桑区供销社

4) 实施方案：承储企业在淡储期间必须确保淡储数量到位，淡储期间累计调入量或生产量不少于近两年期

平均调入量或生产量与承储量之和、平均库存比近两年平均库存高出承储量的 50%以上。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2 万

2. 柴桑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支持供销合作社“三社”建设。从 2017 年起，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每年设立适当财政引导扶持基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三社”建设。

2) 立项依据：九县办字【2017】88 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柴桑区供销社

4) 实施方案：坚持为农服务，强化功能；坚持问题导向，理顺体制；坚持市场取向，完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在为农服务、基层组织、联合社治理、社有企业运营等方面实现重大创新，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以“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运营平台+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农合联”）为支撑，构建自主经营实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联合体相结合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构建自主经营实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联合体相结合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构建新型联合社治理体系和新型社有企业运

营体系。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33 万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供销社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 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 1.5 万元, 比上年减 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